2022/10/1-姓名林○郎-數字500-公司——用途——經理人吳 ○壽) 部分:

柯○哲於110年12月初以臺北市市長之身分受邀出席由財團法人臺灣腦血管疾病防治基金會於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3號君品酒店5樓所舉辦之餐會,餐會中,柯○哲到場逐桌向包含林○郎、吳○壽在內之與會者敬酒,表示要競選總統,請大家支持,林○郎因此決意捐贈政治獻金與柯○哲以表支持。嗣柯○哲於111年10月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收受林○郎捐贈贊助參選總統之政治獻金現金500萬元,柯○哲收受上開款項後,於「工作簿」上記載「日期2022/10/1-姓名林○郎-數字500-公司——用途——經理人吳○壽」。

2.向陳○助私下收受現金300萬元即「工作簿」編號7(日期 2022/10/1-姓名陳○助-數字300-公司—-用途—-經理人邱 ○章)部分:

柯○哲因有籌募款項之需求,時任北捷公司稽核室秘書且為 民眾黨黨員之周○如聽聞後,遂在111年10月10日與財團法 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福添福基金會) 董事邱○章見面並尋求募款,請邱○章協助捐款裝修柯○哲 卸任後之個人辦公室以利總統選舉,邱○章旋即轉知陳○助 上開柯○哲之募款需求,經陳○助同意以個人名義捐款300 萬元,並於111年10月24日,在嘉義市東區大雅路2段536號 之玫瑰園咖啡廳內,陳○助交付以紙袋包裝之現金300萬元 現金與邱○章,邱○章旋即持該裝有現金300萬元之紙袋搭 爽高鐵前往北市府,由周○如陪同至柯○哲市長室交付該筆 現金300萬元給柯○哲,而柯○哲於111年10月24日下午4、5 時許,在市長室內,收受陳○助委託邱○章代為轉交之現金 300萬元,隨即指示許○瑜收受,並指示許○瑜於111年11月 1日上午11時30分,在北捷公司將上開現金300萬元轉交與周 ○如,許○瑜並轉達該筆錢係供運用於裝修位於臺北市松山